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Net Communications (Group) Limited

###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7)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 業績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綜合年度業績。該等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綜合損益表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4	660,577	338,385
銷售成本		<u>(322,761)</u>	<u>(185,137)</u>
毛利		337,816	153,248
其他收益 — 淨額	4	1,125	2,065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5	(33,035)	(17,436)
研發費用	5	(31,828)	(16,875)
行政費用	5	<u>(67,305)</u>	<u>(31,445)</u>
經營溢利		<u>206,773</u>	<u>89,557</u>
財務收益	6	4,648	44
財務費用	6	<u>(7,692)</u>	<u>(1,094)</u>
財務費用 — 淨額	6	<u>(3,044)</u>	<u>(1,050)</u>
所得稅前溢利		203,729	88,507
所得稅費用	7	<u>(22,120)</u>	<u>(9,347)</u>
年度溢利		<u>181,609</u>	<u>79,160</u>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181,609</b>	79,16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 每股收益（每股港元）			
— 基本	9	<b>0.25</b>	0.14
— 攤薄	9	<b>0.25</b>	0.14

###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b>28,765</b>	28,396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b>82,260</b>	40,157
無形資產		<b>710</b>	496
遞延所得稅資產		<b>2,911</b>	924
		<b>114,646</b>	69,973
流動資產			
存貨		<b>114,577</b>	56,29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b>270,926</b>	169,508
已質押銀行存款		<b>26,971</b>	—
初步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b>382,877</b>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507,812</b>	26,544
		<b>1,303,163</b>	252,345
總資產		<b>1,417,809</b>	322,318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b>8,331</b>	—
儲備		<b>1,241,011</b>	188,381
總權益		<b>1,249,342</b>	188,381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143,540	123,04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4,927	10,897
		<u>168,467</u>	<u>133,937</u>
<b>總負債</b>		<u>168,467</u>	<u>133,937</u>
<b>總權益及負債</b>		<u>1,417,809</u>	<u>322,31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134,696</u>	<u>118,40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249,342</u>	<u>188,381</u>
<b>綜合全面收入報表</b>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181,609	79,160
其他全面收入			
外幣折算		19,524	(393)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201,133</u>	<u>78,767</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201,133</u>	<u>78,767</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因應其於國際市場的業務擴充計劃的改變而令其主要經濟環境出現轉變,本公司連同其同樣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轉變為美元(「美元」),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生效。本公司董事認為,美元更適合作為功能貨幣以反映與本公司有關之相關交易。此改變無須被追溯應用。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於中國以外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應用於高速電信及數據通信的光網絡子元器件、元器件、模塊和子系統。

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該等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批准刊發。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規定者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資料

####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下列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與本集團有關,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財政年度採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由此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所引致的修訂預期將追溯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此經修訂準則對業務合併繼續採用收購法,惟有若干重大變動。例如,收購業務的所有付款將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記賬,而分類為債務的或然付款其後則在綜合損益表重新計量。在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權益時,可依各項收購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應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所有收購相關成本須予以支銷。本集團已參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將於二零一零年進行首次公開發售重組時進行的交易入賬。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規定，倘控制權並無任何改變而交易將不再產生商譽或損益，則與非控制權益進行的所有交易的影響在權益中入賬。此項準則亦列明失去控制權時的會計處理。任何於實體的剩餘權益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並於損益賬確認損益。由於當前年度概無非控制權益，故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對其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股份支付」。此項修訂準則涉及歸屬條件和註銷，釐清歸屬條件僅為服務條件及表現條件。其他股份支付特點並非歸屬條件。此等特點須計入與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人士進行交易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此等特點將不影響授出日期後預期將歸屬的獎勵數目或估值。所有不論由實體或其他人士作出的註銷，須以相同的會計方式處理。此修訂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租賃」刪去有關租賃土地分類的具體指引，從而消除與租賃分類一般指引的不一致性。因此，租賃土地必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一般原則，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即按租賃是否將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和報酬轉移至承租人以分類。在此修改前，土地權益(其所有權預期不會於租賃期完結時轉移至本集團)分類為經營租賃，呈列為「土地使用權」，按租賃期攤銷。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租賃」的生效日期和過渡性條文，此項修訂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應用。本集團已根據租賃開始時的已有資料，重新評估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未屆滿的土地使用權的分類。由於該等租賃並無將土地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報酬轉移至本集團，本集團認為將該等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經營租賃屬恰當。

-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的第二次改進。所有改進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生效。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修訂。

**(b) 於二零一零年生效但與本集團無關的準則、修訂本及現有準則詮釋：**

- 「對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自客戶轉讓資產」。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合資格對沖項目」。
- 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頒佈的年度改進項目對下列準則的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修訂本)「收入」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資產減值」
  -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無形資產」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股份支付」
-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修訂本)「重估內含衍生工具」
-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修訂本)「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c) 以下新訂準則、新詮釋及準則及詮釋的修訂本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經修訂)「關連方披露」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14號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最低資金 要求及其相互關係的限制」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發行股本工具以清償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經修訂)「首次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刊發的年度改善項目以修訂下列準則：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 「因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的 修訂產生的過渡性規定」	
—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客戶忠誠度計劃」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業務合併」	

本公司董事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 3. 分部報告－本集團

主要經營決策者 (「主要經營決策者」) 確定為本公司的高級行政管理層。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由於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下半年起持續將其產品種類多元化，高級行政管理團隊不再審閱及評估各種個別產品或某一特定類別產品的表現。取而代之，彼等根據各客戶帶來的總收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毛／純利及成本乃於實體層面共同管理而非於個別產品或客戶層面管理。由於此變動，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披露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報告收入均來自向外部客戶作出的產品銷售 (二零零九年－相同)。

(a) 來自中國、歐洲、北美及除中國外的其他亞洲國家外部客戶的收入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中國	312,682	165,697
歐洲	166,955	61,025
北美	57,374	40,587
除中國外的其他亞洲國家	123,566	71,076
	<u>660,577</u>	<u>338,385</u>

(b)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除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外的非流動資產總值為：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中國	111,575	68,884
香港	160	165
	<u>111,735</u>	<u>69,049</u>

(c)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兩名（二零零九年－兩名）單一外部客戶所作銷售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約33%（二零零九年－26%）。

#### 4. 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收入包括光纖網絡子元器件、元器件、模塊及子系統的銷售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收入及其他收益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貨品銷售	<u>660,577</u>	<u>338,385</u>
其他收益－淨額		
政府補貼	351	2,306
銷售廢料或剩餘原材料的收益／(虧損)	928	(266)
處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	9
其他	(154)	16
	<u>1,125</u>	<u>2,065</u>
合計	<u>661,702</u>	<u>340,450</u>

## 5. 按性質類別的費用

包括於銷售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研發開支及行政費用的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 不包括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	106,526	58,770
購股權開支		
— 授予銷售代理的購股權	367	954
— 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	11,220	2,702
耗用原材料	284,953	148,909
產成品及在產品存貨變動	(24,259)	(1,786)
折舊	13,831	9,361
攤銷	807	735
應收呆賬減值撥備的撥備／(撥回)	94	(52)
存貨撥備的(撥回)／撥備	(1,073)	984
銷售佣金	19,616	8,971
水電費	13,286	7,639
經營租賃租金	8,368	5,346
運費	4,452	2,043
核數師酬金	2,298	137
專業費用	5,407	2,465
差旅費	2,059	1,282
廣告費用	859	606
其他	6,118	1,827
	<u>454,929</u>	<u>250,893</u>

## 6. 財務費用 — 淨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派生的利息收入	(4,648)	(44)
財務費用		
— 銀行借款的利息費用	—	525
— 匯兌虧損	7,692	569
財務費用 — 淨額	<u>3,044</u>	<u>1,050</u>



## 7. 所得稅費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b)	—	145
— 中國企業所得稅(c)	24,052	9,389
當期所得稅總計	24,052	9,534
遞延所得稅	(1,932)	(187)
所得稅費用	22,120	9,347

(a) 本公司及O-Net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O-Net BVI」) 無須於各自所在司法權區繳納利得稅。

### (b) 香港利得稅

香港溢利的適用稅率為16.5%。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獲得應評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c)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本集團內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各實體產生的應評稅收入作出撥備，並經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無需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作出調整。

昂納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昂納深圳」)成立於深圳經濟特區，因此有權自抵銷過往年度所結轉的所有未逾期稅項虧損後的首個經營盈利年度起計兩年內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豁免，及其後三年享受50%的已頒佈企業所得稅稅率減免(「五年稅務優惠」)。

根據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內外資企業的新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亦為於其頒佈日期前成立及有權根據當時生效的稅務法律或法規享有較低優惠所得稅稅率的企業提供自生效日期起計五年的過渡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務院頒佈《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根據此通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在深圳經濟特區成立的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過渡所得稅稅率應分別為18%、20%、22%、24%及25%。

於《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後，此前昂納深圳享有的「五年稅務優惠」繼續適用。鑒於昂納深圳於抵銷累積結轉虧損後的首個盈利年度為二零零六年，其適用的已頒佈稅率為11%(即二零一零年已頒佈企業所得稅稅率的50%)。

此外，昂納深圳已向中國有關機構申請並成功獲授中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故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三年期間有權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鑒於五年稅務優惠項下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對昂納深圳更為優惠及有利，二零一零年昂納深圳適用的已頒佈稅率乃根據前面段落所提及的五年稅務優惠釐定。

本集團所得稅前利得稅與採用組成本集團各實體適用的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理論金額的差異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溢利	203,729	88,507
按組成本集團各實體所適用法定稅率 計算所得的稅額	44,820	17,649
下列各項的稅務影響：		
稅務優惠	(25,345)	(8,768)
不可扣稅費用	2,645	466
所得稅費用	<u>22,120</u>	<u>9,347</u>

##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

## 9. 每股收益

### (a) 基本

每股基本收益（「每股收益」）乃以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181,609</u>	<u>79,160</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720,144</u>	<u>579,815</u>
每股基本收益（每股港元）	<u>0.25</u>	<u>0.14</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收益的二零一零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之釐定乃假設於資本化發行後發行的579,805,000股股份及根據重組發行的10,000股股份<sup>(i)</sup>自呈報期開始（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以來已發行（二零零九年：相同）。

(i)：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向O-Net Communications Limited（「O-Net Cayman」）發行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所有前述股份的股款由本公司繳足，以作為O-Net Cayman將其於O-Net BVI的全部控股權益轉讓予本公司的代價。於轉讓後，O-Net BVI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亦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 (b) 攤薄

每股攤薄收益乃透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並假設轉換所有來自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的潛在攤薄性普通股而計算（共同構成計算每股攤薄收益的分母）。

就購股權而言，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的貨幣價值及將於未來期間記錄的其相關餘下以股份為基礎報酬開支的總和釐定可按公允價值收購的股份數目（按本公司股份於期內的平均收市價釐定）。以上述方式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行使購股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比較。

上述兩項差別加入分母作為無償發行普通股。概無就收益（分子）作出調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u>181,609</u>	<u>79,160</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千股)	<u>720,144</u>	<u>579,815</u>
就購股權作出調整 (千股)	<u>-</u>	<u>-</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收益的普通股的 加權平均數 (千股)	<u>720,144</u>	<u>579,815</u>
每股攤薄收益 (每股港元)	<u><u>0.25</u></u>	<u><u>0.14</u></u>

##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a)	222,093	132,249
減：應收款減值撥備(b)	<u>(1,770)</u>	<u>(1,622)</u>
應收賬款－淨額	220,323	130,627
應收關連方款項	588	997
應收票據(c)	39,902	35,207
預付款項	2,732	1,337
應收利息	3,984	-
其他應收款	<u>3,397</u>	<u>1,340</u>
	<u><u>270,926</u></u>	<u><u>169,508</u></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二零零九年－相同）。

(a) 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31,941	89,030
美元	129,404	75,883
港元	1,431	1,393
日圓（「日圓」）	<u>8,150</u>	<u>3,202</u>
	<u><u>270,926</u></u>	<u><u>169,508</u></u>

一般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為30至105天。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 應收賬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30天以內	93,426	50,550
30至60天	58,083	36,258
60至90天	27,014	23,681
90至180天	32,371	17,821
180至365天	9,179	1,163
365天以上	2,020	2,776
	<b>222,093</b>	<b>132,249</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26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7,641,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已逾期但並未減值。此與若干具有良好聲譽及與本集團保持良好交易及還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無需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因彼等的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化，且該等結餘被視為可悉數收回。該等已逾期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逾期1至90天	48,815	33,043
逾期91至180天	9,904	2,461
逾期181至365天	2,254	1,554
逾期365天以上	289	583
	<b>61,262</b>	<b>37,641</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7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22,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出現減值。所有該等結餘已就減值虧損悉數撥備。該等應收賬款的賬齡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逾期90至180天	1	—
逾期181至365天	52	—
逾期365天以上	1,717	1,622
	<b>1,770</b>	<b>1,622</b>

(b)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622	1,671
減值撥備／(撥回)	94	(52)
匯兌差額	54	3
年終結餘	<b>1,770</b>	<b>1,622</b>

(c) 應收票據的到期日為30至180天。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應收票據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30天以內	10,548	10,552
31至90天	8,656	11,468
91至180天	20,698	13,187
	<u>39,902</u>	<u>35,207</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其他類別並不包括已減值資產。

於報告日期，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風險為上文所述各類別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a)	118,208	68,890
應付關連方款項	—	33,951
應計費用	10,604	10,746
應付工資	9,021	6,604
其他應付款	317	1,522
客戶預付款	563	177
其他應付稅項	4,827	1,150
	<u>143,540</u>	<u>123,040</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期限短，本集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二零零九年－相同）。

(a)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30天以內	45,306	27,548
超過30天及60天以內	21,692	12,183
超過60天及180天以內	42,503	23,788
超過180天及365天以內	5,101	2,298
365天以上	3,606	3,073
	<u>118,208</u>	<u>68,890</u>

(b) 本集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07,839	99,077
美元	33,930	16,664
港元	1,676	7,282
歐元	—	17
日圓	95	—
	<u>143,540</u>	<u>123,040</u>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專注於無源光纖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該等產品主要包括用於寬帶及光纖網絡系統的子元器件、元器件、模塊和子系統。基於我們的核心專有技術及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本集團向領先的電信系統供應商設計、生產及銷售我們的創新光學產品。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表現出色，成績令人振奮。

本公司股份成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進行股份配售（「配售」），進一步增強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整體競爭力。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12,800,000港元，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26,100,000港元。憑藉投資者的支持，加上獲得市場肯定本集團於產品創新、強勁的研發能力及投資於開發及生產光學產品相關先進技術的財力所取得的競爭優勢，本集團相信將來能夠保持優異表現並為投資者帶來豐厚回報。

## 業務回顧

全球經濟自二零零九年下半年開始顯著復蘇，並於二零一零年持續改善。於二零一零年，我們的首個年度業績表現亮麗，與現有客戶業務增加。此外，我們持續吸納國際領先客戶加入我們的現有客戶基礎。我們相信我們於光學元器件行業的市場份額有所增加。在全球市場於電信開支方面的資本開支計劃增多或加速進行的支持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錄得及保持優異的財務表現及強勁的收入增長。為盡力開發我們的潛能，本公司推出更多新一代產品，並拓展新產品範疇至現有產品解決方案以外的領域。本公司不斷致力於提高技術領先地位及發展內部知識產權。

年內，本公司進一步擴充營運規模，以應付與日俱增的客戶需求。本公司已大幅提高其整體產能。總營運面積增加了2,727平方米。員工總數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18名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088名。

本公司於客戶發展及推出新產品方面繼續取得驕人成績。年內，本公司成功完成兩名中國新客戶的資格認定程序，並進一步鞏固與新增國際客戶的業務關係。本公司亦已開始裝運針對40G下一代網絡技術領域的部分新產品。同時，本公司增強其於下一代產品的研發力度，其中涉及新項目和相關設備及人手。

## 財務回顧

### 收入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為660,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338,400,000港元增加322,200,000港元或95.2%。二零一零年的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現有客戶需求增長以及我們的固定

客戶基礎增加新客戶。需求增加包括可變光衰減器（「VOA」）產品、摻鉍光纖放大器（「EDFA」）產品、波長鎖定器、自由空間光隔離器及新密集波分複用器（「DWDM」）產品。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為337,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153,200,000港元增長184,600,000港元或120.5%。毛利佔總收入比例（即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3%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1.1%。誠如下文所詳述，此增幅乃因我們專注於毛利更高的產品、原材料價格下降及生產效率改善。毛利率整體增長主要乃因產品組合改變為售價相對較高的產品，以及成熟製程產品的產量和生產效率的提升，再加上主要原材料成本下降，惟部份被我們向客戶提供的價格優惠所抵銷。

##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為1,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2,100,000港元下降1,000,000港元或47.6%。與二零零九年比較，下降主要因政府補貼減少1,9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0,000港元，部分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廢料或剩餘原材料虧損300,000港元改善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廢料或剩餘原材料收益900,000港元所抵銷。

##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為33,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17,400,000港元增加15,600,000港元或89.7%。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增加主要因我們向我們於全球各地的銷售代理支付的銷售佣金增加及運費上漲所致。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所佔收入比例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1%下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0%。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所佔收入比例下降主要是由於收入增長較快及規模經濟效益提高。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佣金為19,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000,000港元增加10,600,000港元或117.8%。佣金上升主要因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海外收入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海外收入增加175,200,000港元或101.5%。我們於中國之銷售一般不會產生分銷佣金，實際佣金率（即本公司所支付的佣金總額除以海外收入總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5.2%，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5.6%。實際佣金率上升乃由於我們就二零一零年開始批量付運的新產品支付相對較高的佣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運費為4,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00,000港元增加2,200,000港元或115.8%。運費上漲主要因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外收入較國內收入增加較快，而海外業務產生的運輸成本更高。

## 研發費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研發（「研發」）費用為31,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研發費用16,900,000港元增加14,900,000港元或88.2%。研發費用上升主要是由於對研發項目的投資增加所致。研發費用所佔收入比例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0%下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8%。研發費用所佔收入比例下降主要是由於收入的增長速度超過研發費用的增長速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研發項目所用原材料成本為15,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000,000港元增加9,500,000港元或158.3%。原材料成本上升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進行新的研發項目，尤指40G及100G領域。

## 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費用為67,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400,000港元增加35,900,000港元或114.3%。行政費用上升主要是由於購股權費用、核數師酬金開支、低成本消耗品、水電費及其他行政費用增加所致。行政費用所佔收入比例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3%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2%，主要因為作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產生的額外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購股權開支為8,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00,000港元增加7,400,000港元或569.2%。購股權開支增加主要因為於二零一零年向我們的員工授出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酬金開支為2,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2,200,000港元。核數師酬金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成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眾公司後產生財務審計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低成本耗材品為5,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00,000港元增加3,100,000港元或134.8%。增加主要是由於裝修成本和就新產能增加辦公設備及搬遷辦公室的相關費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水電費為5,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00,000港元增加3,000,000港元或136.4%。水電費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營運規模擴大而增設辦公室及就所增聘的人手提供員工宿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雜費開支為5,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00,000港元增加4,500,000港元或500.0%。雜費開支增加主要來自作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額外專業費用和管理開支。

##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費用為3,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00,000港元增加1,900,000港元或172.7%。產生財務費用是由於銀行利息收入4,600,000港元因本集團大部分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非港元而被匯兌虧損7,700,000港元所抵銷。銀行利息收入增加4,600,000港元主要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及配售所得額外現金及年內所作存款。匯兌虧損增加7,100,000港元主要由於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港元而非本集團的功能貨幣計值所致。

## 除稅前溢利及除稅前溢利率

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8,500,000港元增加115,2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3,700,000港元。除稅前溢利所佔總收入比例（即除稅前溢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2%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8%。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及除稅前溢利率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毛利率較二零零九年的45.3%增長至51.1%。

##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即期所得稅費用包括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香港溢利適用的稅率為16.5%。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評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已為旗下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的應評稅收入就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並已就該等無須評估或不可扣除中國企業所得稅的項目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項費用為22,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項費用9,300,000港元增加12,800,000港元或137.6%。稅項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二零一零年除稅前純利增加，以及昂納深圳適用的已頒佈稅率由二零零九年的10%增至二零一零年的11%。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純利率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9,200,000港元增加102,4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1,600,000港元，增加129.3%。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所佔總收入比例（即純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4%增長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5%。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純利率增長主要因為毛利率較二零零九年的45.3%增長至51.1%。

## 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的調節

本集團相信，提供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有助投資者將我們的財務表現與大多數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亦提供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的可資比較公司進行比較。一般而言，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為本集團表現及財務狀況的數字計量（除去或包括一般不會於最直接可資比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中除去或包含的數額）。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的調節載於隨附表格。本集團相信，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並非業績的替代品，其提供評估本公司持續經營活動現金需求的基準。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已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最接近的計量進行調節。

	截至以下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公認會計原則毛利的調整：		
毛利	337,816	153,248
相關銷售成本的調整：		
存貨撥備的撥備／(撥回)	(1,073)	984
非公認會計原則毛利	<u>336,743</u>	<u>154,232</u>
非公認會計原則純利的調整：		
純利	181,609	79,160
相關銷售成本的調整：		
存貨撥備的撥備／(撥回)	(1,073)	984
非公認會計原則純利	<u>180,536</u>	<u>80,144</u>
經營費用的調整：		
授予董事、僱員及銷售代理的購股權	11,587	3,656
匯兌虧損	7,692	569
非公認會計原則純利	<u>199,815</u>	<u>84,369</u>
非公認會計原則每股收益		
— 基本	0.28	0.15
— 攤薄	0.28	0.15
毛利率	51.1%	45.3%
非公認會計原則毛利率	51.0%	45.6%
純利率	27.5%	23.4%
非公認會計原則純利率	<u>30.2%</u>	<u>24.9%</u>

## 非公認會計原則溢利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非公認會計原則純利為199,800,000港元，或每股0.28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非公認會計原則純利則為84,400,000港元，或每股0.15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非公認會計原則業績不包括就多餘及陳舊存貨作出1,100,000港元的撥回、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的開支11,600,000港元及7,700,000港元滙兌虧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非公認會計原則業績不包括就多餘及陳舊存貨作出1,000,000港元的撥備、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的開支3,70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滙兌虧損。

## 研發

本集團持續擴大其研發團隊的規模，以提升其研發能力推出新產品。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主要研發項目及推出的重要產品包括波長鎖定器、差分相移鍵控（「DPSK」）、差分四相移鍵控（「DQPSK」）、梳狀濾波器、可調色散補償器（「TDC」）及光信道探測器（「OCM」）。

## 新產品的全面開發

本集團積極從事新產品的研發工作，並成功增加合適的研發人才及業內質控專家的人數，藉以與世界最新資訊及技術接軌，進而穩固其業內的領導地位。本集團已主要為加速開發新產品、規範技術基本管理、增強技術改良及優化現有產品結構增加技術投資。本集團主動擴展產品結構、豐富產品種類並逐步開發新產品，如TDC及OCM。

## 未來展望

自二零零零年開始運營以來，本集團憑藉技術創新、優質產品及運營效率贏得廣大的客戶基礎，並成為生產用於寬帶及光網絡系統的高端專業光學元器件、模塊及子系統的領先者。廣闊的客戶基礎形成對本集團優質及特製產品的極大需求。

於二零一一年，全球經濟進一步復蘇，發達及新興國家加快進行設備升級，以及於發展中國家的滲透，均促進電信行業的資本開支增加。寬帶應用及需求令光纖設備的需求激增，預期二零一一年市場表現將超過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不僅是中國「十二五」規劃開始之初，亦是本集團邁進第二個十年之時。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堅持「創新促進市場發展」的信念，為下一代網絡發展重要技術，致力成為全球領先的光學產品供應商。我們將竭盡所能為股東帶來更豐厚的回報。

##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8,300,000港元，分為833,095,2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為1,249,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8,400,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1,303,200,000港元及168,50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7.7倍（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倍）。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故本集團的淨負債與權益比率（按借款總額扣除現金等價物除以股東權益計算）及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適用。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507,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500,000港元）。大幅增長來自首次公開發售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的資金主要存於中國的銀行及香港的持牌銀行。本集團擁有充裕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應付下個財政年度的承擔及營運資金需求。

## 本集團資產抵押

除已抵押27,000,000港元銀行存款作為承包商及供應商興建位於深圳的新設施的履約擔保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將其任何資產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信貸的抵押。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致力於擴展現有生產設施，並建設新的生產設施，以提升其產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訂約資本承擔約182,800,000港元，包括就我們位於深圳的新設施所訂立的承包合同約179,800,000港元（這符合於招股章程所載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亦就建設新設施及擴充生產線核准金額約102,200,000港元的未簽訂合同的資本開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就本集團以外的任何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抵押，且本集團並未涉及任何須計提或然負債的重大法律程序。

##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樓宇、工廠及機器附加物、辦公設備及在建項目約53,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00,000港元）。

##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的成本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主要面臨以非人民幣貨幣計值的銷售產生的外匯及匯兌風險。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除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外，本集團亦會監管及維持美元現金結餘，以減少可能引致匯兌虧損的不必要外匯匯兌換需求。

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港元，因為董事認為此呈列更適合在香港上市的公司及方便股東。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如宣派股息，本公司將以港元支付股息。

## 僱員福利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合共2,088名僱員（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18名）。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117,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500,000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並與當前市場慣例一致。

本集團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為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和失業保險。

本集團亦參與一項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則及規例為所有香港僱員設立的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供款乃依據最低法定供款規定按合資格僱員有關總收入的5%作出。該退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的基金保管。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另一項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後為發行購股權而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均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計劃，據此，實體接受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期權）的代價。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其權益的公司或該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作夥伴或諮詢人或承包商。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購股權的法定股份屬本公司股東的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發行購股權的法定股份屬本公司的股份。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留聘為本集團成功作出貢獻的員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授予本集團五名董事及315名僱員30,648,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董事相信，與市場準則及慣例相比較，本集團提供予員工的薪酬待遇具競爭力。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 持有的重要投資及重大收購

除招股章程內所詳述進行重組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 財務期末以來的重大事件

除於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載事項及授出購股權<sup>(i)</sup>外，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其他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

(i)：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僱員及董事授出16,868,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釐定，為(a)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及(c)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較高者。據此釐定的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5.374港元。於已授出的購股權中，該等購股權中每三分一可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三日行使。此外，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後失效。以三項式模型釐定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約為36,000,000港元。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董事授出購股權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可使董事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的方式獲得利益。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董事均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遵守標準守則所要求的標準。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述之守則條文。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除將於下文進行說明的第A.2.1條守則條文的偏離以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其他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職責須單獨劃分。本公司設有一名行政總裁，由那慶林先生擔任，而其現時亦為聯席主席。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有助確保本集團的貫徹領導，並能為本集團作出更為有效及效率更高的整體策略規劃。董事會相信現時安排將無損權力及授權的均衡，且現時的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具材幹之人士組成，且有充足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足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均衡。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 核計師就本業績公佈執行的程序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中所列載的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與本集團該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核證。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王祖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白曉舒先生及鄧新平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備提交董事會審閱及批准，並認為該報告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代表董事會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那慶林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那慶林先生及薛亞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譚文鈺先生、陳朱江先生及黃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祖偉先生、鄧新平先生及白曉舒先生。